

绿色低碳纤维素纤维高端新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二阶段精开棉系统利旧设备
升级改造项目

（招标编号：GRACEEIP-WZ-202403-0151）

项目所在地区：四川省, 宜宾市, 高县

一、招标条件

本绿色低碳纤维素纤维高端新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二阶段精开棉系统利旧设备升级改造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00 万元，招标人为四川丝丽雅纤维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绿色低碳纤维素纤维高端新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二阶段精开棉系统利旧设备升级改造项目，预计总金额约为：200 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绿色低碳纤维素纤维高端新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二阶段精开棉系统利旧设备升级改造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绿色低碳纤维素纤维高端新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二阶段精开棉系统利旧设备升级改造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资格审查：无
2、资格要求：具有生产精开棉系统设备能力厂家
3、在“宜宾市国有企业数字化招采平台”<http://www.cn-grace-jy.com> 已注册的厂商均可参与投标。

具体资格能力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3 月 20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并在“宜宾市国有企业数字化招采平台”<http://www.cn-grace-jy.com> 和中国招标投标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并按公告内容要求获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4月07日10时30分

递交方式：宜宾市叙州区宜宾丽雅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三楼开标室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到达评选现场并递交纸质版的投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07日10时30分

开标地点：宜宾市叙州区宜宾丽雅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三楼开标室

七、其他

四川丝丽雅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绿色低碳纤维素纤维高端新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二阶段
精开棉系统利旧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招标公告

四川丝丽雅纤维科技有限公司现就绿色低碳纤维素纤维高端新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二阶段精开棉系统利旧设备升级改造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意向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内容

绿色低碳纤维素纤维高端新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二阶段精开棉系统利旧设备升级改造项目，预计总金额约为：200万元。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绿色低碳纤维素纤维高端新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二阶段精开棉系统利旧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地址：四川省宜宾市高县月江镇福旺路6号

服务地点：四川省宜宾市高县月江镇福旺路6号

服务时间：2024年5月10日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三、招标方式

线上开标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并在宜宾丝丽雅集团数字化招采平台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链接：<http://graceep.tfygcfw.com/>。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 1、资格审查：无
- 2、资格要求：具有生产精开棉系统设备能力厂家
- 3、在“宜宾市国有企业数字化招采平台”<http://www.cn-grace-jy.com> 已注册的供应商均可参与投标。

五、招投标时间节点

- (一) 招标文件发售（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3月22日17:00
- (二)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4月7日10:30
- (三)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4月7日10:30
- (四) 开标时间为：2024年4月7日10:30

特别提醒：

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尽快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

六、招标文件制作费及注意事项

- 1、招标文件制作费：人民币200元/套，售后不退。
 - (1) 供应商招标文件制作费转账时请备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如私对公转账的供应商还须备注参与投标的公司名称。
 - (2) 如需开票的供应商，长期要参与我司项目的投标单位，建议按季度进行投标文件制作费统一开票处理。
- 2、招标文件制作费不退还。
- 3、投标人一旦决定投标，请在“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点击“缴电子标书费”，银行系统会随机自动为该次缴费生成一次性的唯一银行账号。
- 4、请投标人务必把标书费转入系统自动生成银行账户。投标人缴费后，银行系统会同步自动将缴费信息推送至“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和投标人，平台系统亦同步开放权限，投标人即可在平台浏览和下载招标公告。
- 5、请投标人务必严格按照上述要求进行投标操作。若投标人缴费到错误账号，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无法开放投标功能，由此无法购买招标文件、无法报价、退回款项延迟等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也只能在开标结束后才能退款。
- 6、为保证招投标的公平公正，“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已与银行实现系统对接，从缴费账号生成、缴费确认、招标公告文件下载和投标功能开放，全部实现自动化，请投标人务必按



照要求缴纳标书文件制作费和投标保证金，避免影响投标。

七、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及注意事项

1、投标保证金缴纳以招标文件为准；

2、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建议投标人尽可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缴纳投标保证金至指定账户，以免造成不利后果。

3、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下列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单位：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莱茵支行

开户账号：2314 5058 1910 0104 783

注：投标保证金转账时备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须公对公转账。

4、申请退保证金和招标文件制作费开票的需提供的资料：付款凭证、授权委托书、开票信息至该电子邮箱：slyztbbzj@cn-grace.com。

5、招标文件制作费不退还。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报价者，请先确认是否在平台上入库，已入库供应商，参与项目报名成功后，请按第六条缴纳招标文件制作费后，线下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

线下获取方式：邮箱领取。文件获取时应附授权委托书和招标文件制作费缴纳凭证，备注参与公司名称、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电子邮箱：slyztbfb@cn-grace.com

招标文件获取咨询电话：0831-2400816

2、采购人不提供招标文件获取的其他方式。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宜宾市国有企业数字化招采平台”<http://www.cn-grace-jy.com>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版的投标文件上传到“宜宾市国有企业数字化招采平台”，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到达评选现场并递交纸质版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指定时间、地点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应视为无效投标或无参选资格。线上投标文件内容同样具有法律效力，请投标人慎重对待。线上投标文件要求上传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文件扫描件。



2、投标人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须附招标文件制作费缴纳凭证有效的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及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等复印件或影印件，如未提交相关凭证，视为无效投标。

3、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提供可编辑的报价清单文件。

十、招标人信息

招标单位：四川丝丽雅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地址：四川省宜宾市高县月江镇

招标单位联系人：万斌

联系电话：13708293270

十一、监督部门及投诉意见反馈

招投标及交易管理部：0831-2400932

审计部：0831-2360139

纪委：0831-2360144

四川丝丽雅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5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集团审计部。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丝丽雅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宜宾市高县月江镇福旺路6号

联系人：招投标及交易管理部

电话：0831-2400932

电子邮件：slyztbfb@cn-grace.com

招标代理机构：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